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下列人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001、003、010、011、023、024、025、027、028、037 及 041)

公司註冊處處長(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008)

土地註冊處處長(分目 009)

庫務署署長(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電訊管理局總監(分目 081)

郵政署署長(分目 082)

機電工程署署長(分目 083)

行政署長(分目 084)

申訴專員(分目 08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46.767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分目 001 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98 個非首長級後備人員及中央補缺人員職位，增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93 個，增幅為 295 個。 2.603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02.4	4,872.9	4,627.2 (-5.0%)	4,676.7 (+1.1%)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4.0%)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關服務條件方面的開支及其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庫務署署長負責公務員一般開支的整體資源管理。這些開支包括：

- 招聘、公務員考試及有關後備及中央補缺人員職位的開支；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住所津貼計劃、租金津貼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津貼；
- 旅費開支及個人津貼；以及
- 與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的濟急和福利事宜有關的開支，以及給予公務員的各種獎勵和援助有關的開支。

4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附帶福利性質津貼的第一階段檢討所提出的修改建議諮詢員工。

5 這綱領下的各項工作在二〇〇四年的表現，與二〇〇三年比較，大致上維持不變。

6 有關公務員一般開支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其他 考試的考生數目	15 200	25 530	41 6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人數	1 833	2 016	1 990
房屋福利			
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數	15 391	14 801	15 010
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數	733	719	720
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人數	7 902	7 518	6 840
領取住所津貼的人數	102	96	94
領取租金津貼的人數	6	8	13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	51	65	85
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數	1 825	1 758	1 700
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人數	7 193	7 217	7 600
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19 995	20 122	20 810
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5 173	5 170	5 64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待終審法院就公務員減薪條例的上訴作出裁決後，向員工諮詢公務員津貼檢討的有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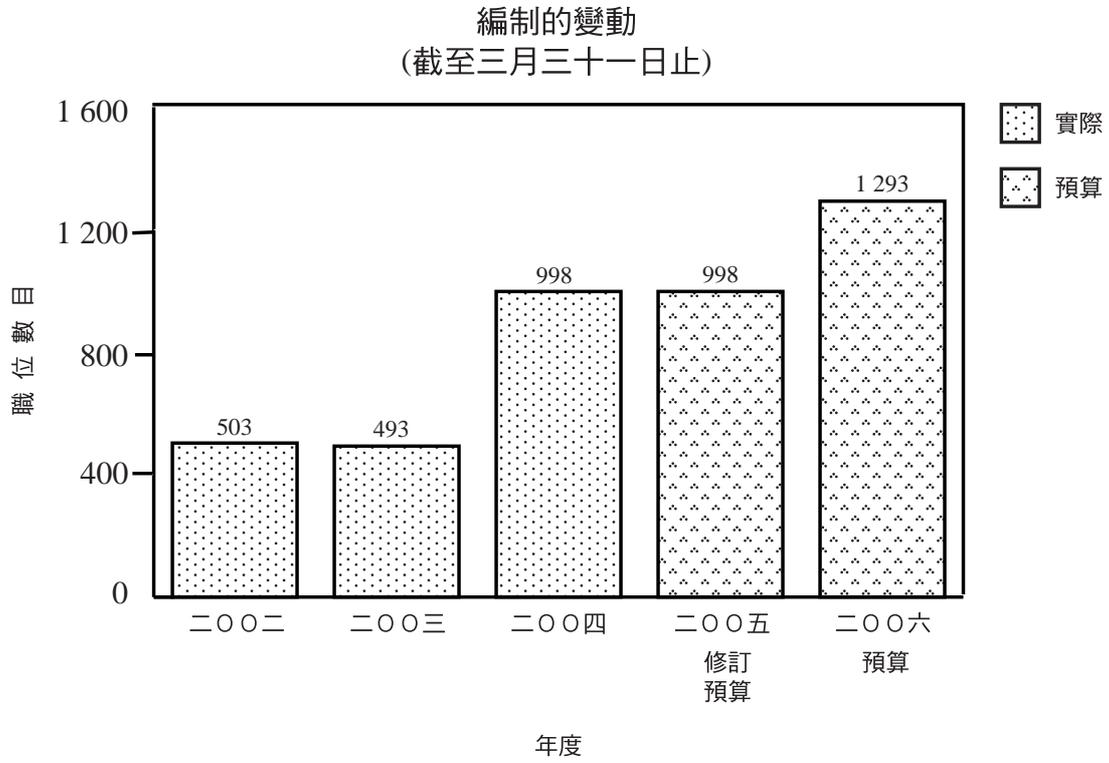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4,702.4	4,872.9	4,627.2 (-5.0%)	4,676.7 (+1.1%)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 4.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50 萬元(1.1%)，主要由於開設不多於 369 個中央補缺人員職位，以便擴大統一調配機制來安置各局和部門騰出的過剩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這些人員會由中央重新調配至其他局和部門處理有時限的工作；而增加的職位，會因騰出過剩人員的局和部門刪減相同數目的職位而得以抵銷。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撥款增加的另一原因，是計及個人津貼和宿舍所需撥款的預期增幅。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31,872	191,641	172,951	243,95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419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419</u>	—	—	—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 基金)	103,8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03,800</u>	—	—	—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9,357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9,357</u>	—	—	—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土地註冊處營運 基金)	133,4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33,400</u>	—	—	—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電訊管理局營運 基金)	113,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13,000</u>	—	—	—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郵政署營運 基金)	1,487,000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1,487,000</u>	—	—	—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	1,067,000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1,067,000</u>	—	—	—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法律援助服務局)	2,25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250</u>	—	—	—
085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申訴專員公署)	—			
	減去發還款項	—	—	—	—
	個人薪酬總額	131,872	191,641	172,951	243,95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10	招聘費用	319	550	550	550
011	公務員考試	2,285	4,491	3,826	4,466
013	個人津貼	880,906	950,477	940,739	1,034,568
014	自置居所津貼	1,034,232	1,068,000	956,516	999,000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	24,217	20,000	16,500	16,500
022	旅費	226,163	257,958	237,201	244,915
023	宿舍	16,593	27,116	19,146	49,464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 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續					
024	為公務員提供的濟急援助和福利	1,558	1,381	1,377	1,043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52,176	49,558	49,558	53,444
027	公務員建議計劃及員工激勵計劃	86	190	142	160
028	法律援助	707	1,448	1,448	1,448
032	住所津貼計劃	29,861	28,000	26,527	26,600
033	居所資助計劃	2,127,439	2,082,000	2,036,905	1,826,000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797	910	910	910
038	自行租屋津貼	160,376	169,000	147,283	152,000
039	租金津貼計劃	1,318	2,800	1,575	2,700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11,474	17,300	13,990	18,900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	34	34	3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4,570,522	4,681,213	4,454,227	4,432,702
	經常開支總額	4,702,394	4,872,854	4,627,178	4,676,657
	經營帳總額	4,702,394	4,872,854	4,627,178	4,676,657
	開支總額	<u>4,702,394</u>	<u>4,872,854</u>	<u>4,627,178</u>	<u>4,676,657</u>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包括後備及中央補缺人員和與員工有關連的經常開支)所需的預算為 4,676,657,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47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5,737,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243,955,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04,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項下的撥款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用以發放給後備人員，這些後備人員包括政務、行政、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應各部門的需要替代放假及全時間受訓的員工，或為便於進行調職時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負責特別的職務或處理一些非經常性的特定任務。第二部分的撥款則為中央補缺人員職位而設。我們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建立了一套統一調配機制，由中央重新調配各局和部門因推行新措施以提高效率而騰出的人員至入境事務處協助處理更換香港身分證的工作。中央補缺職位會安置這些重新調配的人員。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統一調配機制會擴大至涵蓋各局和部門在運作需要以外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這些騰出的人員會重新調配至政府其他局和部門處理有時限的工作。

4 在分目 003 項下的撥款總額 1,419,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學術評審局的人員。在分目 006 項下的撥款總額 103,8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公司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08 項下的撥款總額 29,357,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在分目 009 項下的撥款總額 133,4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土地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1 項下的撥款總額 113,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電訊管理局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2 項下的撥款總額 1,487,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郵政署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3 項下的撥款總額 1,067,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機電工程署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4 項下的撥款總額 2,250,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人員。在分目 085 項下的撥款，用以發放給借調往申訴專員公署的人員。此分目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不設款額，是由於當局在年內沒有計劃借調人員往申訴專員公署。

5 後備人員的人手編制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44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9 個，減幅為 74 個。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央補缺人員的人手編制有 555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由於擴大統一調配機制，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按需要開設最多 369 個中央補缺人員職位，以安置各局和部門騰出的過剩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這些人員會由中央重新調配至其他局和部門處理有時限的工作。這些開設的職位，會因騰出過剩人員的局和部門刪減相同數目的職位而得以抵銷。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就後備人員職位而言不能超過 124,588,000 元，而就中央補缺人員職位而言則不能超過 135,672,000 元。

7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3、006、008、009、081、082、083、084 及 085 項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貼的人手編制有 10 479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203 個常額職位及開設 5 個編外職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3、006、008、009、081、082、083、084 及 085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有關開支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分目 003)、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9)、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分目 081)、郵政署營運基金(分目 082)、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分目 083)、法律援助服務局(分目 084)及申訴專員公署(分目 085)付還。在行使獲授權力前，管制人員須確保，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03 及 084 的管制人員則須就編制建議及有關的財政影響事先徵得有關機構同意。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9 在分目 010 招聘費用項下的撥款 550,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職系及一般職系人員的招聘開支，以及其他有關招聘工作的雜項開支。

10 在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項下的撥款 4,466,000 元，主要用以發放酬金予公務員內部考試及招聘考試的擬題員、審題員及監考員，以及支付其他小額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000 元(16.7%)，主要由於需要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後期舉行的考試支付一些尚未清繳的費用。

11 在分目 013 個人津貼項下的撥款 1,034,568,000 元，用以發放個人津貼予合資格人員。這筆款項包括—

- 撥款 1,018,524,000 元，用以支付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予公務員，供其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子女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方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同時只有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方合資格領取本地教育津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貼。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729,000 元(10.1%)，主要由於合資格公務員在海外接受教育的子女人數預算會有所增加；

- 撥款 15,700,000 元，用以支付私有房屋津貼予實職月薪在總薪級表 34 點(或同等薪級)或以上並居住在自置或由直系親屬擁有的樓宇內的人員，以及支付津貼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及合資格的公務員方可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以及
- 撥款 344,000 元，用以支付冷氣機津貼予合資格首長級人員。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已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才可獲發冷氣機津貼。

12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999,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置居所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13 在分目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6,500,000 元，用以支付按在職期間去世的公務員所賺得的假期折算並撥入其遺產的款項。

14 在分目 022 旅費項下的撥款 244,915,000 元，用以支付合資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有關開支，包括行李津貼及交通費；此外，撥款亦用以支付合資格公務員子女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和有關開支。這筆款項包括－

- 59,543,000 元以支付度假旅費津貼；以及
- 185,372,000 元以支付學生旅費津貼。

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只有其本人(不包括其家屬)可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的子女方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津貼。

15 在分目 023 宿舍項下的撥款 49,464,000 元，用以支付與合資格公務員提供房屋福利有關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公務員提供臨時住所所涉及的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318,000 元(158.4%)，主要由於所需的搬遷津貼開支增加，用以支付搬遷津貼予受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影響的人員。

16 在分目 024 為公務員提供的濟急援助和福利項下的撥款 1,043,000 元，用以為公務員提供濟急援助及福利，包括為員工福利基金提供撥款舉辦福利及康樂活動、購買退休紀念品及為表揚員工多年的優良服務而購買紀念獎項。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4,000 元(24.3%)，主要由於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完結後，領取退休紀念品的人數預期有所減少。

17 在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53,444,000 元，用以資助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及其配偶前往外地旅遊，以獎勵有關人員多年來優良服務。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86,000 元(7.8%)，主要由於旅行津貼額預期會根據修訂機制向上調整。

18 在分目 027 公務員建議計劃及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160,000 元，用以根據公務員建議計劃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頒發獎勵。公務員建議計劃會頒發現金或實物獎勵予提出寶貴意見以改善公務員效率的人員，以及透過教育計劃、宣傳和獎勵，維持公務員致力履行各項服務承諾及繼續改善服務的決心。政府亦透過推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表揚一些持續有卓越表現的公務員。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00 元(12.7%)，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需求較預期為少。

19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項下的撥款 1,448,000 元，用以為因職務關係而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法庭訴訟和死因裁判法庭研訊及其他正式研訊的人員提供法律援助。

20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26,600,000 元，用以發放住所津貼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1 在分目 033 居所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26,000,000 元，用以發放居所資助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0,905,000 元(10.4%)，主要由於領取津貼的人數預期有所減少。

22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項下的撥款 910,000 元，用以發放一筆過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23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項下的撥款 152,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行租屋津貼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4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2,700,000 元，用以發放租金津貼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5,000 元(71.4%)，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因薪金遞增和晉升而獲發津貼的人數預期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較少。

25 在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18,900,000 元，用以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10,000 元(35.1%)，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因薪金遞增和晉升而獲發津貼的人數預期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較少。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26 在分目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34,000 元，用以支付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